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請人 吳巧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股票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000-0		1000
2	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000-0		1000
3	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000-0		1000